

宁陕县江口镇国有储备土地开发前基础设施配套及围栏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江口镇国有储备土地开发前基础设施配套及围栏工程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施工单位：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江口镇国有储备土地开发前基础设施配套及围栏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镇国有储备土地开发前基础设施配套及围栏工程

工程地点：宁陕县江口镇

工程内容及性质：新建3.5m宽的混凝土入户路长度830m，砖砌围栏长度3500m、C20混凝土边沟长度 680m，1-1.5m盖板涵 2道，1-1m圆管涵 1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宁陕县江口镇国有储备土地开发前基础设施配套及围栏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述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2820000.00 元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

六、工程质量要求

1、该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承包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承包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6、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已方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合同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负责安全施工，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包方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合同订立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名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县不动产登记局) (盖章)

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名称: 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东海尚府一单元23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平路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9 月 1 日